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审议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7年7月17日 上午9:30

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1号长征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问询；

七、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17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b>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